

# 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要點

102.10.07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率運用既有資源及產學合作之經驗，建構優良創業環境，協助新創之中小企業之發展與成長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規範本中心對進駐企業之輔導、管理及考核事項，律定企業於進駐期間之權利與義務等事宜。

## 二、服務範疇

- (一)企業進駐申請。
- (二)技術諮詢及支援。
- (三)市場資訊諮詢及支援。
- (四)智財權運用諮詢及支援。
- (五)商務服務與經營管理諮詢與協助。
- (六)融資諮詢及協助。
- (七)協助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。
- (八)協助成立策略聯盟。
- (九)行政支援。

## 三、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

- (一)企業應嚴格遵守各培育空間之管理規則。
- (二)企業應通報將常駐本中心之成員，並遵守中心門禁各項規定。
- (三)企業員工於工作時間應佩戴公司識別證。
- (四)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，其設計圖需經本中心同意。
- (五)進駐培育室之事務設備標準配備，由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；企業若遷出時，需負返還責任。
- (六)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。
- (七)企業之有害廢棄物，應由進駐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。

## 四、公共設施使用管理

- (一)本中心以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提供育成服務。
- (二)本中心對企業之基本收費項目為空間使用費。
- (三)公共設施之使用分為自助式使用及登記式使用二種。
  1. 自助式使用者，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

注意事項使用之。

2. 登記式使用者，由本中心服務人員協助登記。

(四)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，由本中心進行協調。

五、定期輔導報告：企業與輔導人員每個月應製作諮詢報告回送本中心，如有必要，得由中心成立「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」協助改善企業之營運狀況。

六、營運績效管理：企業應每六個月製作研發進度報告回送本中心備查。

七、考核項目

(一)營業項目是否相符。

(二)營業績效。

(三)輔導營運合約履行。

(四)付費款項之繳納信用。

(五)借用物品返還。

(六)違法情事。

(七)遷出條件確認。

八、考核程序

(一)本中心推動委員會，每年進行一次考評會議，必要時得邀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。

(二)考評結果得作為本中心執行之依據。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